

反賄選，斷黑金

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

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金城	39.03.0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民 主 進步黨	一、馬光國小畢業。 二、馬光國中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東平里第14、15、16、 17、18屆東平里長。 二、土庫鎮農會第12、13屆理事。 三、土庫鎮第16、17屆里長聯誼會 會長。 四、91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五、東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六、國立土庫商工家長會委員。 七、雲林縣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公 會代表。 八、土庫鎮東平里老人會創辦人。 九、現任土庫鎮東平里第19屆里長。 十、現任土庫鎮農會第19屆理事。	一、發揮村里組織功能，增強人與人之間互信互諒。 二、促進鄰里互助團結，相親相愛，生活愉快。 三、增進鄰里友情，守望相助，有難相扶持。 四、加強社區獨居老人扶助與互動，免於恐懼。 五、對於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、中低收入殘障者、不幸婦女、單親家庭等給必要之扶助，使其生活能多一些安定，心靈多一點安慰。 六、平等待人，和平處事，是每一個人的基本要求，盼望鄰里間都平安、順遂、幸福、美滿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 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  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籃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\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 
選舉票：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
4. 後圈加以塗改。  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  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 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 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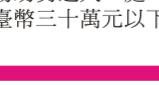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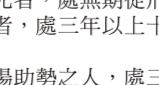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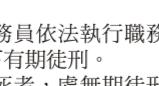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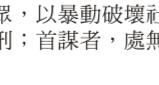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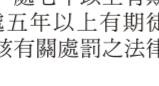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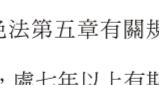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罰金：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三條 第六十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訊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以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政黨推薦候選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二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
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
五、利用職權無故動聽人事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零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關懷有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

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匦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零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選人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